

# 西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西科办发〔2018〕12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法学、艺术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4级（五年制2013级）及以后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职业素养；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0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

（五）非英语专业学生在校期间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英语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考试。

**第五条**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初步确定拟授予学

士学位的学生信息，各学院组织毕业生进行信息校对；

（二）各学院对校对后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后向教务处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后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八条** 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